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郑”）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郑郑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中兴华、郑郑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1、中兴华、郑郑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其中，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房地产业）。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由郑康祺先生及郑康祥先生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附例及规则注册成立。郑郑的前身『郑康祺 郑康祥会计师行』早于 1991 年已开始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郑郑现有员工共 250 人。郑郑为国际会计联盟 Prime Global 之成员所。经营范围包括审计及鉴证业务、税务服务、企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审查服务、首次公开招股相关服务等。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 5 期 1 座 35 层。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郑郑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郑郑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郑郑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房地产业，建筑，批发和零售业，娱乐业务，能源业务和技术服务业等。

2、项目基本信息

（1）A 股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先生，张文雪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张文雪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7 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 IPO 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

限公司等。

项目质控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 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先生，于 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张震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2 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

（2）H 股基本信息

香港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郑康祥先生。郑康祥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郑康祥先生 1980 年代开始从事审计业务，1991 年起成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并创立郑郑，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执业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最近 3 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郑郑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中兴华、郑郑根据与项目沟通、监督与复核相关的政策与程序，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及时向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及相关专业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郑郑对于项目组内存在专业意见分歧的处理有明确的政策，规定在项目组内或项目负责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及其他被咨询的合伙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不能出具审计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郑郑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3、项目质量复核及检查

中兴华、郑郑对项目组的沟通、监督与复核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程序，项目组成员在执行复核工作时，根据不同领域的重要程度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由不同级别人员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积极参与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会计、审计及项目管理的问题，进行适当的监督和复核，包括解决重要事项、识别咨询事项等，确保在出具报告前所有支持审计意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均已获得。除了审计项目组内部的复核程序外，中兴华、郑郑对公司审计项目委派质量复核合伙人，

以加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结论。同时，会计咨询服务部在对本审计项目进行复核，指定会计专业咨询专家复核团队协助项目组复核公司的财务报表。

4、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郑郑的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对审计项目执行严格的内部质量监控检查制度以有效防范审计风险和保障高质量的审计执业水平，主要包括实时项目质量监控检查和已完成项目的质量监控检查。中兴华及郑郑始终关注质量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不断完善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保持稳定的工作质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郑郑制定了与质量监控检查相关的政策与程序，风险及质量管理部针对质量监控检查或外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评估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存在缺陷以及缺陷的重大程度和影响的广泛性，并迅速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执行的有效性。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郑郑勤勉尽责，本项目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郑郑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涉及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及信息系统等多个维度，覆盖公司重要风险领域及重要子/分公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郑郑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开展其年度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兴华、

郑郑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华、郑郑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负责合伙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境内外的执业资质。事务所投入足够的资源以确保项目组各级员工均具有必要的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充足时间支持业务的执行。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兴华、郑郑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恪守对公司保密信息保密的责任，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所有客户保密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在事务所和项目组层面建立和实施了一系列有关措施及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兴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郑郑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其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8 日